

证券代码：871870

证券简称：天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克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公告时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出席会议股东已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出席会议的股东

已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该等瑕疵不会对决议效力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2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赵宇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吴克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宇先生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财务部特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研发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和领导要求，为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和促进汽车节能技术的发展，经技术开发部产

业调研和开会讨论决定，向公司提交 2025 年研发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841,652.0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期末的总股份 5,12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金额 10,254,000.0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

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鲁墉、韩海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公告时间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出席会议股东已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已确认对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该等瑕疵不会对决议效力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

（二）《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大会延期公告》。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